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593號

原 告 馬國穎
被 告 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雲

訴訟代理人 王南傑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8月13日16時宣判，茲因尚應確認原告之請求及訴之聲明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